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親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丁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人之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丙○○擔任未成年人戊○○對於被繼承人庚○○之遺產繼承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選任丁○○擔任未成年人己○○對於被繼承人庚○○之遺產繼承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未成年人戊○○（女、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）、己○○（女、民國000年0月00日日生）之母親，聲請人之配偶庚○○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死亡，遺有土地、房屋及金融機構存款，今需辦理土地、房屋、金融機構存款繼承及分割登記，聲請人雖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然其行為與未成年人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爰依民法第1086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為未成年人戊○○、己○○分別選任丙○○、丁○○為其特別代理人。

二、按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該條所定「依法不得代理」係採廣義解釋，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

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而言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、遺產分割協議書等件為證。依聲請人聲請狀所述，其稱係為辦理土地、房屋及金融機構存款等遺產分割繼承登記而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按其所辦理事務，實質上為處理被繼承人庚○○之遺產繼承暨分割事宜，而本件聲請人既為未成年人戊○○、己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亦同時為被繼承人庚○○之繼承人，關於被繼承人庚○○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宜，顯有利益衝突之情，依法不得代理，自有為未成年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次查被繼承人庚○○有3名繼承人，其所留遺產即由被繼承人之配偶即聲請人及其子女戊○○、己○○共同繼承，應繼分各為1/3。另據聲請人於114年1月20日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所載：被繼承人所遺之坐落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○00000○○000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均為3/4)，由聲請人、戊○○、己○○各繼承持分1/4，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00號房屋(權利範圍為全部)，由聲請人、戊○○、己○○各繼承持分1/3，另被繼承人遺留之金融機構存款，亦由由聲請人、戊○○、己○○各繼承持分1/3，是就形式觀之，上開遺產分割方法，並未侵害未成年人之應繼分，是關於遺產分割等繼承事宜之處置，自應予以尊重。復酌丙○○為未成年人戊○○之舅舅，丁○○為未成年人己○○之舅舅，與未成年人關係甚親，就被繼承人庚○○之遺產繼承與協議分割事宜並無利害關係，且具狀同意擔任未成年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亦有同意書在卷足憑，復查無其他不適任事由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選任丙○○、丁○○分別為未成年人戊○○、己○○辦理其父親庚○○之所遺之遺產繼承與協議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，尚屬適當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 條第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